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0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7/13

## 《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 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  
高慧君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李麗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明基全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是所有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她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單仲偕議員提名郭家麒議員，該項提名獲范國威議員附議。郭家麒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郭家麒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第206號法律公告 —— 《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

檔 號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DEVB/CHO/1B/CR  
141

立法會 LS21/13-14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跟進行動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達德公所的保養／修復工程(即分別屬古物古蹟辦事處、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職權範圍的修復公所工程，就該建築物前院／四周進行的排水系統工程，以及斜坡鞏固／改善工程)費用的分項數字；
- (b) 說明就發達堂進行保養／修復工程的計劃及所涉及的估計費用；
- (c) 關於訂明多項事宜(包括在宣布發達堂為古蹟後，向公眾開放該建築物)的擬議古蹟宣布，發達堂的擁有人與政府當局之間訂有一項協議，當局須(i)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該協議的內容；(ii)提供有關會在何時及如何向公眾開放該建築物的詳細安排(包括開放時間、該建築物的哪些部分會向公眾開放等)；(iii)說明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服務(例如清潔、保安等)，以確保發達堂將會如(ii)所述般向公眾開放；若會，提供有關詳情(包括估計會涉及的公共開支)；及(iv)說明政府當局與該擁有人已達成／將會達成的協議及任何開放安排是否具法律約束力；
- (d) 說明當局向公眾推廣及令公眾更留意和欣賞法定古蹟(特別是發達堂及達德公所)的宣傳計劃；及

- (e) 考慮透過(i)購入古蹟；或(ii)向該擁有人提供經濟誘因(例如換地)取得現時仍然作私人住宅用途的發達堂的擁有權，讓該古蹟可加強開放予更多公眾欣賞及更妥為用於公共用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在2014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1)785/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立法時間表

5. 小組委員會察悉，《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下稱"《宣布公告》")的審議期屆滿日期為2014年1月22日，而就《宣布公告》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1月15日。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在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2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 會議安排

6. 主席表示會在稍後通知委員有關第二次會議的日期。小組委員會察悉，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的代表會獲邀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第二次會議已編定於2014年1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45分舉行。會議的預告已於2014年1月16日隨立法會CB(1)730/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秘書處已於2014年1月16日致函邀請古諮會的代表出席第二次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13日

**《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b>			
000120 – 000237	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范國威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238 – 0004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下稱"《宣布公告》")(2013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000441 – 000935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秀蘭議員詢問 ——</p> <p>(a) 發達堂的擁有人是否同意政府當局為該建築物制訂的修復計劃及有關工程所涉及的費用為何。</p> <p>(b) 若已／將會使用公帑修復／保養發達堂，向公眾開放該古蹟的安排為何。</p> <p>(c) 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改善發達堂附近的設施以方便訪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發達堂的擁有人同意擬議古蹟宣布時已答允向公眾開放該建築物的一部分。</p> <p>(b) 政府當局會研究須否修葺發達堂。如有需要，當局會尋求撥款，以進行計劃在下個財政年度展開的修復工程。</p> <p>(c) 因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達德公所及發達堂的修復／保養工程費用提供分項數字。</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936 – 001836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馬逢國議員詢問 ——</p> <p>(a) 當局會採取甚麼方法處理影響達德公所的水浸問題。</p> <p>(b) 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前往發達堂的交通，以及向公眾宣傳該古蹟。</p> <p>(c) 發達堂的擁有人與政府當局就開放該建築物的安排所達成／會達成的協議是否具法律約束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渠務署進行的工程把達德公所前面的排水渠連接至公共排水系統，以解決水浸的問題。</p> <p>(b) 發達堂所在的地方有綠色專線小巴提供服務。在發達堂向公眾開放後，當局會盡可能在該地點提供適當的指示牌向訪客提供指示。</p> <p>(c) 宣布一個建築物為古蹟，主要的目的是因為建築物具歷史意義而要予以保育。法例並無規定擁有人須向公眾開放其古蹟。一個古蹟可否向公眾開放及相關的細節，會因應個別情況(包括古蹟的現有用途)決定。</p> <p>(d) 儘管政府當局已取得發達堂擁有人書面同意向公眾開放該建築物的一部分，當局仍須與該擁有人就相關開放安排的細節作進一步磋商。</p> <p>主席及馬議員認為，如使用公帑為該古蹟進行修復／保養工程，政府當局便應確保該古蹟會開放予公眾參觀。</p>	
001837 – 002400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陳婉嫻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發達堂是首個仍然作住宅用途的古蹟。</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有關的擁有人或其繼承人會同意保存正用作住宅用途的古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第6(1)條訂明，任何人均不得拆卸古蹟或在古蹟之上進行建築工程，但如按照古物事務監督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擁有權的改變亦不會影響此法定保護。</p> <p>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如古蹟擁有人拒絕遵照與政府當局就古蹟協定的開放安排，政府當局可否對該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p>	
002401 – 002701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問及 ——</p> <p>(a) 就達德公所進行的兩期修復工程及斜坡改善工程的涵蓋範圍及時間表。</p> <p>(b) 達德公所何時會向公眾開放，以及政府當局為何不同步進行第二期的修復工程及斜坡改善工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達德公所暫定於 2016 年完成修復及斜坡改善工程後向公眾開放。</p> <p>(b) 當局首先須完成鞏固鄰近該建築物後面部分的斜坡的工程，以確保第二期修復工程可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p>	
002702 – 003355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關注到當局向公眾推廣已評級歷史建築及古蹟的宣傳工作；而隨着前往該古蹟的訪客不斷增加，可能會對有關的居民造成過度的滋擾，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發達堂的擁有人會遵守所協定的開放安排。</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除了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容許公眾參觀已評級歷史建築／古蹟外，為方便公眾欣賞已評級歷史建築／古蹟，政府當局會在其網站公布有關的資料。此外，政府當局亦會選定合適的已評級歷史建築／古蹟向公眾開放，並會根據"古蹟周遊樂"等宣傳活動提供導賞團。</p> <p>(b) 關於須提供哪些新設施方便前往發達堂的訪客，政府當局會與有關的擁有人進行磋商及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包括下禾坑的村代表)。如有需要，會以書面確定他們同意有關安排。當局會提醒訪客盡量避免對該建築物的佔用人構成滋擾。</p> <p>姚議員詢問，在保養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方面，建築物擁有人的責任及有關的撥款安排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提及維修資助計劃，並說明已按該計劃接受資助的擁有人的責任，包括在完成有關的保養工程後，該建築物在協定的期限內須作合理程度的開放，讓公眾欣賞。</p>	
003356 – 003555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p>范國威議員詢問，當局在2016年前不把達德公所列為屏山文物徑沿途其中一個景點的考慮為何。在附近進行的村屋發展項目是否其中一項考慮因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自屏山文物徑於 1993 年開幕以來，在政府當局取得相關歷史建築的擁有人同意向公眾開放其建築物後，該文物徑已連接多個歷史建築。</p> <p>(b) 在達德公所的修復工程項目於 2016 年峻工後，該建築物會成為文物徑沿途其中一個景點。</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556 – 00411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 ——</p> <p>(a) 政府當局的文物保育政策未能有效保護具文物意義的已評級歷史建築免受發展威脅。</p> <p>(b) 參考政府當局購入甘棠第的做法，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以購買、換地或其他方法取得發達堂，以更妥善保育該建築物，令公眾得到更大裨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的文物保育政策是在尊重私有產權及文物保育之間求取平衡。倘若古蹟的擁有人願意保存其建築物，政府當局會在無須取得其擁有權或改變其現有用途的情況下保育該建築物。</p> <p>(b) 倘若有關的擁有人有計劃拆卸有關的歷史建築物或重建有關的用地，政府當局或會考慮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有關的擁有人保存該歷史建築物。</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在購入歷史建築／古蹟後保留其現有用途。</p>	
004117 – 004619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馬逢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發達堂的擁有人就開放的安排簽訂對雙方均具約束力的協議，以確保公眾可欣賞及共享有關古蹟。</p> <p>政府當局重申，當局已取得發達堂的擁有人以書面同意宣布該建築物為古蹟及向公眾開放該建築物。政府當局制訂有關開放發達堂的詳細安排時，會進一步邀請該建築物的擁有人參與，並會以書面確定有關的安排。</p> <p>討論有關須否就發達堂的修復工程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620 – 005235	陳婉嫻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認為，現行的文物保育政策只是按零碎不全的方式推行。政府當局其實應採取"點、線、面"的文物保育方法，以全面的方式保育古蹟及其鄰近的地方，並投入足夠的資源美化周邊的地方供市民欣賞和享用。	
005236 – 005847	姚思榮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就政府當局宣布發達堂及達德公所為古蹟的決定進行討論。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安排，一級歷史建築被視作已列入"備用名單"的具高度價值的文物建築，供政府當局考慮當中一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可獲法定保護。</p> <p>姚思榮議員關注到 ——</p> <p>(a) 如會使用公帑進行保養／修復工程，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政策，以就古蹟擁有人須保存仍然作住宅用途的古蹟及向公眾開放該古蹟的責任作出規管。</p> <p>(b) 負責管理發達堂(包括提供導賞團、清潔、保安服務等)以便公眾參觀的各方為何，以及有關服務的撥款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發達堂的保養／修復工程會由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進行。</p> <p>(b) 宣布一個建築物為古蹟，目的是為保護其文物價值，以供市民欣賞。開放古蹟讓公眾參觀的安排會按個別情況決定。古蹟辦會提供清潔及導賞服務以便公眾參觀古蹟，所涉及的費用會由古蹟辦承擔。</p>	
005848 – 01063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問及 ——</p> <p>(a) 政府當局可否考慮把發達堂的現有佔用人安置在該建築物附近的地方，以便騰出該建築物進行保育及更充分滿足公眾參觀該建築物的意願。</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聘請發達堂的現有佔用人為帶領訪客參觀該建築物的導賞員，以及當局會否提供撥款以支付所涉及的費用。</p> <p>(c) 除了就保存古蹟提供法定保護外，政府當局應活化有關的古蹟，以及方便公眾參觀及欣賞該等古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從文物保育的角度而言，讓原擁有人的後人保留發達堂作原來的用途，是把古蹟用於最恰當的用途。政府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例如當古蹟／歷史建築受到拆卸的威脅，才會考慮透過換地的方式取得擁有人同意交出其名下的古蹟／歷史建築。就發達堂的個案而言，有關的擁有人同意讓建築物受到永久法定保護，政府當局不會考慮騰空有關的古蹟及安置現有佔用人。</p> <p>(b) 當局或會考慮邀請發達堂的擁有人／佔用人參與宣傳活動，以提供導賞服務。就該等宣傳活動分配的撥款可涵蓋所涉的開支。</p> <p>(c)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確保歷史建築／古蹟在可行的情況下可盡量全年向公眾開放。此外，發展局會繼續按其年度宣傳計劃活動選定合適的建築物向公眾開放及舉辦導賞團，例如通常每年均會舉辦的"古蹟周遊樂"。</p>	
010631 – 011417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詢問 ——</p> <p>(a) 現屆政府有否跟進在 2004 年進行的一次公眾諮詢中提出的一項建議(即把文物保育工作的範圍由"點"擴大至"線"及"面"的建議)。</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負責統籌各項措施以全面優化有關的歷史建築／古蹟及周邊環境，並把有關地方發展為文物和旅遊點的政策局／部門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一直協助發展局進行有關保育文物建築的政策檢討，當中觸及有關"點、線、面"的保育方法。</p> <p>(b) 保養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是政府當局的責任，當中部分建築已透過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善用於創新的用途。維修資助計劃可涵蓋就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所進行的保養工程。</p> <p>陳議員表示 ——</p> <p>(a) 政府當局須澄清哪些政策局／部門負責文物保育工作。</p> <p>(b) 小組委員會可討論應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並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有關的關注事項。</p> <p>主席認為 ——</p> <p>(a) 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委員在會議上進行的商議工作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p> <p>(b) 發展事務委員會適宜討論有關文物保育的事宜。</p> <p>(c) 應邀請古諮會主席或代表就有關保育文物建築的政策檢討事宜交換意見。</p>	
011418 – 011846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同意就發達堂進行修復／保養工程前，應向該古蹟的擁有人澄清，該擁有人長遠保存該建築物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方便公眾參觀該建築物的責任為何，以免出現任何有關該等安排的爭議。</p> <p>政府當局重申，儘管保養／修復工程及提供支援服務的工作會由古蹟辦負責，古蹟辦會與發達堂的擁有人進一步磋商，以敲定有關日常保養該建築物及相關開放安排的細節。</p>	
011847 – 012159	馬逢國議員	<p>馬逢國議員認為 ——</p> <p>(a) 應支持宣布發達堂及達德公所為古蹟的建議。</p> <p>(b) 政府當局應根據相關的活化計劃活化發達堂。</p> <p>(c) 政府當局應主動探討有何不同的方法可更有效保存本港的文物。</p>	
012200 – 01280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 ——</p> <p>(a) 政府當局在 2004 年以大約 5,300 萬元購入中區一幢歷史建築甘棠第，並將之改建為孫中山紀念館。</p> <p>(b) 政府當局在文物保育方面應採取創新的思維。在適當的情況下應修改政策以更妥善保育本港的文物。</p> <p>主席扼要重述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而採取的跟進行動。</p> <p>立法時間表及會議安排</p> <p>參觀發達堂及達德公所的建議</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4 段所載採取行動